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CQM Planning Institute(Jiangsu) Co.,Ltd.(CQM-JSPI)

编号: CQM-THC-JL-03 版本: 01

报告编号: JSHC-2021-CQM-01

江苏润仪仪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2年6月18日





核查结论页

一、重点排放单位基本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江苏润仪仪表有限公司			
重点排放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同泰大道 2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672011984U	法定代表人	王凤刚	
二、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过程				
核查技术工作组承担单位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核查技术工作组成员	组长: 曹文辉 组员: 陈文杰	
文件评审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现场核查工作组承担单位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现场核查工作组成员	组长: 曹文辉 组员: 陈文杰	
现场核查日期	2022 年 6 月 12 日			
是否不予实施现场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简要说明原因。			
三、核查发现 (在相应空格中打√)				
核查内容	符合要求	不符合项已整改 且满足要求	不符合项整改 但不满足要求	不符合项未 整改
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	√			
2.核算边界	√			
3.核算方法	√			
4.核算数据	√			
5.质量控制和文件存档	√			
6.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	√			
7.其他内容	√			
四、核查确认				
(一) 初次提交排放报告的数据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次提交)日期	/			
初次提交报告中的排放量(tCO ₂ e)(法人边界)	/			



初次提交报告中的排放量 (tCO ₂ e) (补充数据表)		受核查方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不在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中附件1覆盖的行业类别, 不需要填报补充数据表			
初次提交报告中与配额分配相关的生产数据		受核查方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不在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中附件1覆盖的行业类别, 不需要填报补充数据表			
(二) 最终提交排放报告的数据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最终) 日期		2022年6月14日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法人边界)		95			
经核查后提交报告中的排放量 (tCO ₂ e) (补充数据表)		受核查方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不在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中附件1覆盖的行业类别, 不需要填报补充数据表			
经核查后提交报告中与配额分配相关的生产数据		受核查方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不在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中附件1覆盖的行业类别, 不需要填报补充数据表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法人边界) 认定是否涉及核查技术工作组的测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简要说明原因、过程、依据和认定结果:			
经核查后提交报告中的排放量 (tCO ₂ e) (补充数据表) 是否涉及核查技术工作组的测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简要说明原因、过程、依据和认定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核查组长	曹文辉	签字 (章)		日期	2022年6月18日
核查组成员	陈文杰				
技术复核人	黄薇	签字 (章)		日期	2022年6月18日
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盖章):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2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3
2.1.2 核查时间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5
3. 核查发现.....	6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1.1 受核查方（企业）基本情况表.....	6
3.1.2 受核查方（企业）组织机构图.....	7
3.1.3 工艺流程.....	7
3.1.4 受核查方产品产量信息.....	7
3.2 核查边界的核查.....	8
3.2.1 受核查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8
3.2.2 厂区平面图.....	9
3.2.3 受核查方重点排放设备.....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3.1 初始排放报告核算方法核查.....	10



3.3.2 排放单位核算方法确认	10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2
3.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核查	13
3.4.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13
3.4.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13
3.4.4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13
3.4.5 CO ₂ 回收利用量	13
3.4.6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核查	13
3.4.7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核查	14
3.4.8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5
3.4.9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的核查	16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7
3.6 其他核查发现	17
4. 核查结论	18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18
4.2 排放量声明	18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19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19
5. 附件	20
5.1 不符合清单	20
5.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0
5.3 支持性材料清单	20
5.4 支持性材料	21



江苏润仪仪表有限公司

2021 年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规划研究”）受江苏润仪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的委托，对受核查方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1)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 2021 年国家补充数据表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填报要求；

(3)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监测计划是否完整，是否满足《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关于活动水平数据监测的要求；

(4)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为受核查方法人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涉及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依据包括：

-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9号）
- (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
- (3) 《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
- (4)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 (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6)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0）
- (7)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 596-2012）
- (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 (9)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技术能力、受核查方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指定了本次核查的核查组组成（核查技术工作组和现场核查工作组为同一组）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由不少于两名核查员组成，对于需要现场抽样的单位，每个抽样现场由不少于一名核查员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定不少于一名技术复核人做质量复核。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下表 2-1。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表

姓名	职责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机构名称
曹文辉	组长	1. 文件审查； 2. 确定核查范围、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3. 核查受核查方填报的初始排放报告中活动数据、相关参数和排放量化； 4. 补充数据表中的数据核查； 5. 现场核查； 6. 核查报告撰写； 7. 代表核查组与受核查方进行沟通。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陈文杰	组员	1. 文件审查； 2. 核查受核查方填报的初始排放报告中活动数据、相关参数和排放量化； 3. 现场核查。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黄薇	技术评审	独立于核查组，对本核查进行技术评审。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陈文杰	技术评审	独立于核查组，对本核查进行技术评审。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2.1.2 核查时间安排

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接受此次核查任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6月6日	文件评审
6月12日	现场核查
6月15日	完成核查报告
6月16日	技术复核
6月18日	报告签发

2.2 文件评审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 1) 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及相关文件资料；
- 2) 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及相关文件资料；

核查组通过文件评审识别出以下要点需特别关注如：企业边界，排放设施的数量与位置的准确性、完整性，排放源和气体种类，进出企业边界的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种类、数量及有关数据的收集、处理、计算等。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对受核查方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



施及测量设备、与受核查方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

现场核查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现场核查访谈对象及内容

时间	对象/职务	部门/职务	访谈内容及目的
2022 年 6 月 12 日	朱海勇	管理者代表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 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吴增培	质管部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 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万洪松	研发部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徐芝伟	生产部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吉晓凤	供应部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沈珍华	销售部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 的核查；
	伏伟	财务部	-活动水平数据及补充数据来源及数 据流过程；
	万泽芳	仓库	-现场观察排放设施；
	姬书云	物流	-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 -计算凭证及票据的管理。

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的核查发现将在本核查报告的第三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的发现，核查组组织编写了核查报告，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提交给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小组进行技术复核，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方圆规划研究（江苏）有限公司工作程序执行，核查组根据技术复核小组的意见，对核查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完毕后，由技术复核小组再次对核查报告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确保无误。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江苏润仪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金湖县同泰大道 286 号		
生产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同泰大道 2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672011984U		
法定代表人	王凤刚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仪表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行业代码	4011
主要联系人	朱海勇	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18952302118		
企业简介	<p>江苏润仪仪表有限公司座落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是专业从事智能化仪表、控制阀门等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JSRY”牌系列仪表已成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p> <p>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物位（雷达/3D 扫描）、流量、压力、变送、温度、数显等自动化仪表、控制阀门等多种系列产品。</p> <p>以质量求生存，创新求发展。引进先进的生产与检测设备，运用制造执行系统，执行完善的质控体系，实现产品可追溯性管理。</p> <p>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建成了江苏省工业过程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与国内多所名牌大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p> <p>创新的销售模式、健全的产品质控体系，使产品远销国内外。赢得了中石油、中石化对公司产品的青睐，同时也成为化工、电力、钢铁等行业的优质供应商。</p> <p>秉承“科技、质量、诚信、服务”的宗旨，以构建科技创新、缔造精品为奋斗目标，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智能化仪表制造企业，使之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润仪品牌，真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服务。</p>		

3.1.2 受核查方（企业）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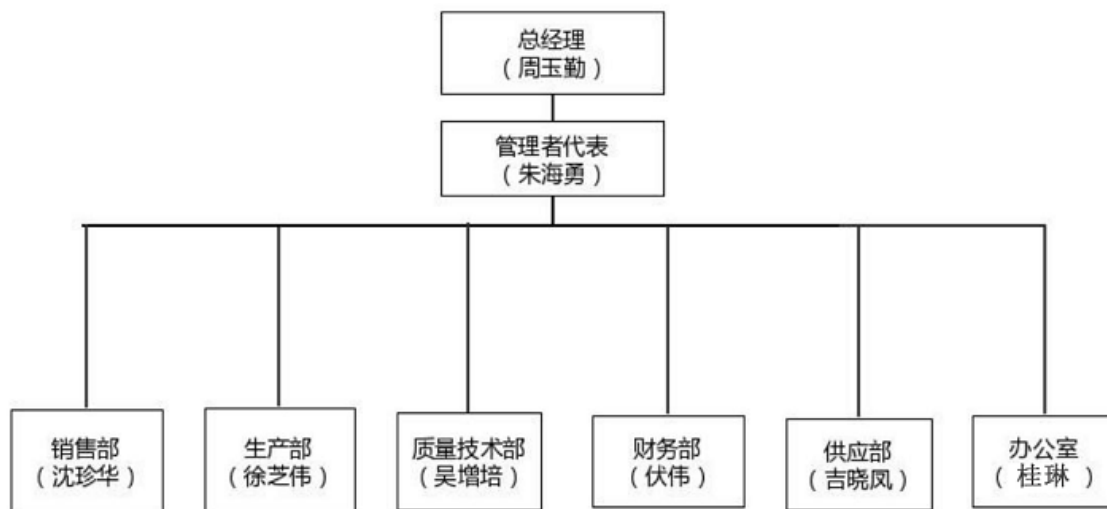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3.1.3 工艺流程

受核查方为仪器仪表制造企业，主要的产品为热工仪表，主要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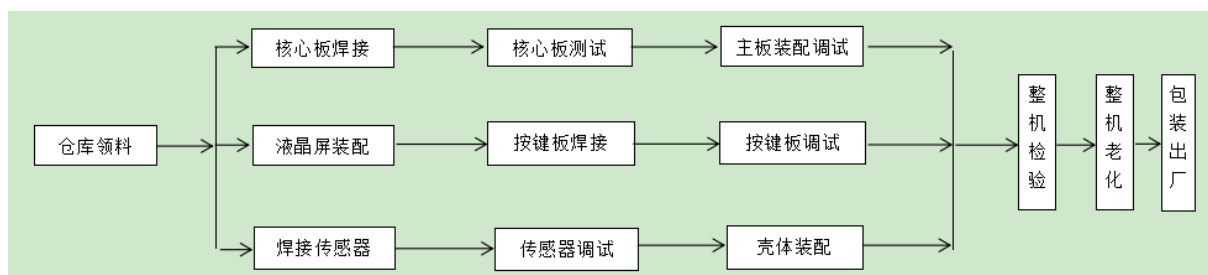


图 3-2-1 受核查方热工仪表生产工艺流程图

3.1.4 受核查方产品产量信息

表 3.1.2 2021 年度主营产品产量统计表

主营产品	2021 年
热工仪表产量 (台)	515421



3.2 核查边界的核查

3.2.1 受核查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在江苏省淮安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受核查方只涉及 1 个厂区，位于金湖县同泰大道 286 号。根据核算指南的相关要求，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如下表：

表 3.2.1 核算边界核查确认表

类别	核算范围描述
主要生产系统	包括生产系统：热工仪表（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生产线等
辅助生产系统	包括辅助生产系统：供配电、机修、检验等
附属生产系统	行政办公等

经核查，在 2021 年期间，受核查方不涉及合并、分立和地理边界变化等情况。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生产厂区进行了现场核查文件评审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完整识别了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范围内的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3.2.3 受核查方重点排放设备

表 3.2.2 重点排放设备一览表

排放源分类	主要排放设施	排放设施位置	相应物料或能源种类	备注
	名称			
燃料燃烧排放	/	/	/	不涉及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	/	/	不涉及
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	/	/	不涉及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	/	/	不涉及
CO ₂ 回收利用	/	/	/	不涉及
净购入电力	主要用电设施（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等）	厂区内	电力	
净购入热力	/	/	/	不涉及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3.3.1 初始排放报告核算方法核查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采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符合所属行业《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查组没有发现核算方法偏离《核算指南》要求的情况。

3.3.2 排放单位核算方法确认

按照排放单位所属行业，根据《核算指南》和《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补充数据报告要求，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如下：

$$E_{GHG} = E_{CO_2_燃烧} + E_{CO_2_碳酸盐} + (E_{CH_4_废水} - R_{CH_4_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_回收} + E_{CO_2_净电} + E_{CO_2_净热} \quad (1)$$

式中，



E_{GHG} —— 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

$E_{CO_2_燃烧}$ ——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O_2_碳酸盐}$ —— 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H_4_废水}$ —— 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₄ 排放，单位为吨 CH₄；

$E_{CH_4_回收销毁}$ —— 报告主体的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₄；

GWP_{CH_4} —— 为 CH₄ 相比 CO₂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₄ 相当于 21 吨 CO₂ 的增温能力，因此取值 21；

$R_{CO_2_回收}$ —— 报告主体回收且外供的 CO₂ 量，单位为吨 CO₂；

$E_{CO_2_净电}$ ——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O_2_净热}$ —— 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3.3.2.1 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

不涉及。

3.3.2.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

不涉及。

3.3.2.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

不涉及。

3.3.2.4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

不涉及。



3.3.2.3 CO₂ 回收利用量

不涉及。

3.3.2.4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按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text{电力}}$ ——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tCO₂；

$AD_{\text{电力}}$ ——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电量， MWh；

$EF_{\text{电力}}$ ——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 tCO₂/MWh。

3.3.2.5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对以下数据分别进行了核查。

表 3.4.1 受核查方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计算系数）类别一览表

排放种类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备注
化石燃料燃烧	/	/	不涉及
碳酸盐使用	/	/	不涉及
废水厌氧处理	/	/	不涉及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	/	不涉及
CO ₂ 回收利用	/	/	不涉及
净购入电力	净购入电量	电力排放因子	
净购入热力	/	/	不涉及



3.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核查

不涉及。

3.4.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

不涉及。

3.4.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

不涉及。

3.4.4 CH₄ 回收与销毁量

不涉及。

3.4.5 CO₂ 回收利用量

不涉及。

3.4.6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核查

3.4.6.1 净购入电力活动水平数据核查

表 3.4.2 对净购入使用电量的核查

核查后确认数据 (单位: MWh)	139.593	核查后确认 数据来源	《2021 年生产统计用电》
交叉核对情况说明	(1) 《2021 年生产统计用电》数据 100%核对。 交叉核对情况说明: 受核查方仅提供一套数据源, 无法交叉核对。		
核查结论	根据受核查方设施设计产能及实际生产情况,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1 年度净购入电力消费量在合理范围。 核查组确认, 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数据合理、取值完整、准确。		

表 3.4.3 净购入电量按月交叉核对

2021 年	2021 年生产统计		核查后确认数据
	万 kWh	转换单位 MWh	MWh
1 月	1.4212	14.212	14.212
2 月	0.6999	6.999	6.999



3月	1.0599	10.599	10.599
6月	1.0374	10.374	10.374
5月	0.9889	9.889	9.889
6月	1.0135	10.135	10.135
7月	1.2763	12.763	12.763
8月	1.3388	13.388	13.388
9月	1.0879	10.879	10.879
10月	1.0345	10.345	10.345
11月	1.3564	13.564	13.564
12月	1.6446	16.446	16.446
全年	13.9593	139.593	139.593

3.4.6.2 净购入使用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核查

表 3.4.4 对电力排放因子数据的核查

排放因子	年度	数值	数据来源说明	核查结论
电力	2021年	0.6829 tCO ₂ /MWh	选取主管部门公布的2016-2021年的江苏省排放因子	受核查方位于江苏省,排放报告中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与《2016-2021年的江苏省排放因子》中排放因子一致。

3.4.6.3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核算

表 3.4.5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

2021年	净购入电力消费 (MWh)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热工仪表	139.593	0.6829	95.33

3.4.7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核查

不涉及。



3.4.8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表 3.4.6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类型	经核查后排放量 (2021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tCO ₂ e)	/
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tCO ₂ e)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的核查 (tCO ₂ e)	/
CO ₂ 回收利用量的核查 (tCO ₂)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95.33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
报告排放量总量 (tCO ₂)	95



3.4.9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的核查

经核查, 核查组查阅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认受核查方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不在《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 覆盖的行业类别, 不需要填报补充数据表。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并与实际情况一致；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江苏润仪仪表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

4.2 排放量声明

(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分类	2021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tCO ₂ e)	/
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tCO ₂ e)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的核查 (tCO ₂ e)	/
CO ₂ 回收利用量的核查 (tCO ₂)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95.33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
报告排放量总量 (tCO ₂)	95

(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经核查，核查组查阅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认受核查方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不在《关于做



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 覆盖的行业类别，不需要填报补充数据表。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年度	2021 年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95.33
产量 (台)	515421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台)	0.000185
碳排放强度 (kgCO ₂ e/千台)	0.185

经核查，企业未进行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排放量异常波动的情况不适用于该企业。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4. 附件

5.1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NC1	/	/	/

5.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受核查方应加强对《核算指南》的学习。
2	建议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等，并严格遵照执行。

5.3 支持性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
2	现场核查照片
3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4	计量器具清单
5	2021 年生产用电量统计



(2) 现场核查照片



电表



数控车床

数控车床



钻铣床

地磅钻铣床



直流氩弧焊机

直流氩弧焊机



(3)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江苏润仪仪表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台帐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日期	制造厂名	专管人	备注
1	RY-001	数控车床	TS6150	673	2017.11	上海通实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王文保	
2	RY-002	数控车床	TS6140	34483-010-01	2017.11	上海通实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王文保	
3	RY-003	钻铣床	ZXS00C-11	160603	2016.6	滕州市鲁通机床有限公司	王文保	
4	RY-004	直流钹孔焊机	WS250S	RY-004	2020.5	上海敏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立康	
5	RY-005	除湿机	扬子 CS10E	RY-005	2017.11	慈溪市思源电器有限公司	顾书云	
6	RY-006	焊条保温筒	TBB-5(W-3)	RY-006	2017.11	上海仙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吉晓凤	
7	RY-007	锯床(切管机)	315B	RY-007	2017.11	张家港亚森机械有限公司	林立康	
8	RY-008	电焊机	TIG-300	RY-008	2015.12	浙江升力工贸有限公司	林立康	
9	RY-009	试压机	Y90	RY-009	2013.5	上海良南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王文保	

审核: 顾书云

编制: 王文保



(4) 计量器具清单

分类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准确度	数量	配备位置	运行状况
进出用能单位	电能表	DT2395	1	配电房	正常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电能表	DTS1725 等	13	各生产线、辅助线、服务线	正常



(5) 2021 年生产用电量统计

2021 年度 1-12 月能源绩效统计

绩效参数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累计
热工仪表当月产量	台	52474	25843	39135	38304	36512	37422	47126	49434	40170	38195	50082	60724	515421
热工仪表用电量 (含生产线及公用工程、办公分摊部分)	万 kWh	1.421	0.699	1.059	1.037	0.988	1.013	1.276	1.338	1.087	1.034	1.356	1.644	13.9594
....综合能耗		折算系数 1.229tce/万 kWh												
全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0000332tce/台·折算为 33.20kgce/千台												
控制阀门当月产量	台	1239	610	923	904	862	883	1112	1166	948	901	1182	1432	12162
控制阀门用电量 (含生产线及公用工程、办公分摊部分)	万 kWh	0.153	0.075	0.114	0.111	0.106	0.109	0.137	0.144	0.117	0.111	0.146	0.177	1.503
....综合能耗		折算系数 1.229tce/万 kWh												
全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0001518tce/台·折算为 0.1518kgce/台												